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黄法、朱亚元、傅蔚冈

2019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 法）

（朱亚元）

（傅蔚冈）